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放棄特教服務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

學校：臺北市_____

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因不同意繼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個案適應狀況良好經評估不需要特教服務

(疑似生) 不同意參加重新鑑定

其他：_____

自願放棄特殊教育學生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的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福利補助之相關資格，自簽具日起生效。

請申請人確認下列注意事項，審慎考量後簽結本同意書：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18條規定，學生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放棄特殊教育服務後仍需辦理通報與轉銜作業。
- 二、學生放棄特殊教育服務後，將取消上述在學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與福利補助，學生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可申請其他管道之福利補助則不在此限。
- 三、如學生未來需要特教相關服務，需重新參加臺北市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申請人身份證字號：_____

申請人戶籍地址：_____

申請人聯絡電話：_____

申請人與個案關係：_____